

下册

張政烺批注西周金文辭大系改編

張政烺著 朱鳳瀚等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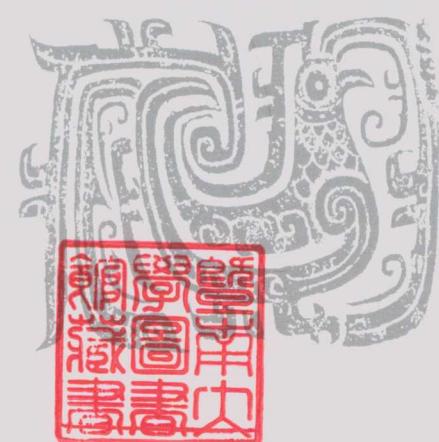
K877.34
20114

3

下册

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改釋

張政烺著 朱鳳瀚等整理



中華書局

整理組成員

主 持 朱鳳瀚

整理者（按整理內容先後爲序）：

何景成 歷史學博士（一一五六頁）

韓 巍 文學博士（五六一一〇六頁）

劉 源 歷史學博士（一〇七一一三五頁）

陳 翹 歷史學博士（一三五一一八五頁）

讀《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朱鳳瀚

2009年春，傅學苓先生將張苑峰先生批注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冊交付與我，囑代為整理，以便交由中華書局出版。遂邀請陳絜博士、劉源博士、何景成博士與韓巍博士等四位學有專長的年輕學者幫助我完成傅先生之托，具體分工是，由他們四位合作整理張先生手寫的批注，即把批注文字錄入電腦，核對引文，並加以必要的注釋；由我在主持此項工作外，再寫一篇簡要的介紹張先生批注之學術價值的文章。苑峰先生學問博大精深，乃學界所公認，他對《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批注，更是多年陸續寫下的閱讀是書的心得與感想，蘊含了他對兩周金文的許多見解，余雖盡力領會理解，但仍深感力不從心，現僅將通讀後的一些初步感受簡述如下，以供讀者參考。

張苑峰先生批注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簡稱《考釋》），是郭沫若先生於1935年在日本東京文求堂出版的本子。如果將1932年印行的該書稱為初版，則此1935年的本子可以稱作二版（1957年，科學出版社將此版《考釋》與1934年由文求堂出版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合為一書，共計八冊，作為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三號出版，實際上已是第三版了），此第二版《考釋》當時只印了五百套，故能購得一套實屬不易。從張先生在《考釋》第三冊書末版權頁上所注可知，此用來作批注的三冊書是1936年夏托樂煥（按：即傅樂煥）在來薰閣用陸圓捌角買下的。郭老此書採用標準器法對兩周青銅器及其銘文作了較科學的斷代，並對諸侯國青銅器及其銘文分國進行考釋，不僅在研究方法上與研究深度上都達到了新的高度，而且在當時亦堪稱集兩周金文資料之大全。張先生選擇《考釋》作批注，自然是由於其有超出同類著作的上述優越性，當然也與張先生對郭老這項研究的高度重視有關^①。

從張先生所作批注的筆迹與其引用文獻的不同出版年代看，其批注實延續了多年的時間。如果以1936年購得《考釋》為批注開始之時間，則從批注中可以見到引用的書刊年代最晚的似是刊載王顯《讀書獻疑》一文的《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三），此文集係北京出版社1987年出版。張先生在這三冊《考釋》上作批注的時間下限似可大致以此年為計。這即是說，張先生是在約半個世紀的時間內，將自己對兩周金文及其相關問題的一些思考，用批注的形式記錄在《考釋》這部書內，內容相當豐富。但是直至張先生辭世之時，他也沒有將這些批注發表的意圖，所以，這三冊《考釋》的批注，應該說只是張先生的讀書筆記與心得。而且，從張先生在數年間先後為某一個學術問題所作的批注也可以看出他對這個問題的思考過程，自然也包括對自己曾持有觀點的否定。特別是有的批注是在數十年前寫下的，在此後或者已有新資料發現，張先生尚未及參考，或他已有新心得而未及記下，故可以認為張先生的批注未必都是先生成熟的意見，也並不皆代表先生最後的見解。凡此，我們在閱讀張先生此批注時皆應理解。我個人認為，閱讀張先生對《考釋》的批注，主要應從中體會張先生深厚的學術功底，考釋古文字與闡釋銘文的科學方法，思考學術問題的角度與途徑，而張先生對銘文的字詞與語句的一些精闢的見解，自然也會有助於我們準確地領會兩周金文的內涵，把握其精神。至於張先生可能是在醞釀或在斟酌中的一些看法、觀點，既非在生前刊發，今日閱讀則似不必針對之作過多議論。

^① 張先生對郭老《考釋》有着很高的評價，認為《考釋》與相應的《圖錄》“這是郭老對金文研究的最大貢獻。……它是銅器研究的一根標尺，專家學者定銅器年代，考釋銘文辭義，釋古代文字都要檢查它……解放以來，從基本建設中出土到計劃發掘，所得帶銘文的銅器比起郭老當年所見何止超出一倍，而且都是確知出土地點和發掘情況的……回頭看郭老的書自然會在具體問題上挑出一些毛病，學如積薪，後來居上，這是正常現象。但是在方法上，定銅器年代，考銘辭文義，則無一不是在郭老開闢這條道路上向前邁進的啊！”見所作《郭沫若同志對金文研究的貢獻》，《考古》1993年1期。

下面僅就筆者通讀中所初步體會到的幾個方面，試舉例介紹張先生批注的學術價值（下文中“案”後文字是筆者所加）。

一

批注對《考釋》中一些字釋與詞語的解釋表示了不同意見。所云多擇取文獻與金文之力證，並務求銘文上下文義相協與語法關係之順暢，故較《考釋》之說更為平允，更符合銘文本意。

這方面的例子，如大豐殷（案：此係《考釋》所定名）銘文，郭老釋“大豐”為“大封”，引《周禮·春官·宗伯》“大封之禮合衆也”。張先生旁批云：“不妥。甲骨文‘封’皆作‘丰’，不煩假借‘豐’字為之。”^①在此後（筆迹墨水較深，故可知不是同一時段所注）又加注曰：“祀三公山碑，國界大豐。”同銘“王凡三方”，郭老認為“凡假為風，諷也，告也”。張先生批曰：“亦可釋為同。《春官·宗伯》‘殷見曰同’。”“金文‘同伯’即書‘凡伯’。”

小臣謙殷（案：似應名小臣謙殷）銘文曰“遣自匱自”，郭老《考釋》云“遣即趨尊、寗鼎、班殷等之遣”，張先生在眉批中云“遣是動詞，非人名，派遣”。

史蹠彝（按即史蹠殷），郭老釋文作“乙亥，王貢畢公”，貢字在郭老採用之拓本上不清楚。張先生於其所釋“貢”字旁注“寅”，於“蹠”字旁書“蹠”，皆糾正郭老之字釋。張先生並於該頁作眉批云：“《說文》言部：‘誥，告也，从言告聲。𠂔，古文誥。’（按此从言肘聲）《尚書》釋文：‘大誥，誥本亦作算。’《玉篇》𠂔部：‘寅，公到反，古文告。’《萬象名義》：‘公到反，語也，謹也。’𠂔音失去ng的韻尾，就讀如告，彖、彖、彖是一個字。”史蹠殷另有一同銘器，於1966年在陝西岐山賀家村一座墓葬中出土（《殷周金文集成》4060），“寅”字清楚（郭老作《考釋》時自然未得見，張先生作批注時似亦未見），足見張先生“寅”字釋字之正確。體會張先生的意思，“寅”字應從𠂔得音，讀“誥”。同頁下有注言寅是“誠之異體”，當是在此字思考過程中曾有過的另一考慮。1976年所發現的何尊，其銘文中有“王寅（誥）宗小子”，也可證成張先生數年前釋誥之說。

召伯虎殷一（案：即彌生殷一），郭老釋文曰：“彌生又吏（使）盥，來合事”，張先生於吏（使）旁批注“事”，是讀“又吏”為“有事”。郭老釋“合事”為“合勘”，言“召伯於四年年終已獻其歲要，因有未諦，於翌年歲首復受大宰之命前來合勘也”。張先生則作旁批云：“古無答字，合即答也，《釋詁》：‘合，對也。’”是張先生以“彌生有事，盥來答事”作解，顯然更合於銘文本意。

井人妄鐘，銘文有“妄審審聖趨，寗處宗室”，郭老考釋“趨”字云“字書所無，以字測求之，喪當是聲，讀為高尚之尚，或黨善之黨，均可”。張先生在同頁作眉批：“小孟鼎‘杳喪’即‘昧爽’（八九下），免殷‘杳嚮’。”又於頁下批注：“義為舜明，讀為爽。尹姞鼎‘穆公聖舜明，弒事先王’，師讐鼎‘用井乃聖且考陪明，懿辟前王，事余一人’。”

在同頁下，張先生錄有瘞鐘銘文“瘞趨趨，夙夕聖趨，追孝于高祖辛公”，瘞鐘為1976年扶風法門鄉莊白一號窖藏出土微氏器羣中器物，始刊於《文物》1978年3期，張先生所引瘞鐘銘，出自所謂瘞鍾戊組（一件）。由此可見，直到1978年，應該是距批注井人妄鐘“聖趨”已有數年後，張先生仍關注此一詞語之考釋，可謂孜孜以求。

載殷銘文（摹本）有王令載“楚走馬”句，郭老考釋云“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亦即《周禮·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郭老所引追胥，《小司徒》同文鄭玄注云“追，逐寇也；胥，同捕盜賊也”，是追捕寇賊之官吏名。張先生則在同頁下批注云“弭叔殷‘易女赤鳥攸勒，用楚弭伯’，楚即胥（助也）。朱（案：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胥、相、襄一聲之轉’是也。”這裏讀“楚”為動詞“胥”（二字皆從疋得聲）顯然是正確的。其實郭老在弭叔殷銘考釋中也是讀楚為胥“用為輔佑之意”，但對兩銘中此字字義之釋未能前後統一^②。張先生注意及兩篇銘文之相類的語法關係，故所釋允當^③。

戰國時齊器陳貯殷銘文，郭老釋文中有“敕叢吉金”。敕字原篆作𠀤，張先生於眉批上云：“𠀤，叔尸鑄作𠀤。”並在郭老釋文“敕”字旁批注：叢，昭示此字隸定之形態。張先生的隸定，顯然更合於此字字形。但在此，張先生未作讀音與字義之闡釋。而在陳侯因胥鐘“𠀤銅趨、文”下，張先生又作批注曰：“《說文》支部‘𠀤’，或从人，作𠀤。或與叔夷

^① 張先生在郭老釋文“大豐”旁標注“禮”字。是張先生已有讀“豐”為“豐”（禮）的可能。在甲骨、金文中，豐與豐有別，詳林澨《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12輯，中華書局，1986年。本銘文郭老所讀“大豐”確應讀作“大禮”。

^② 郭老在1957年出版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中，對載殷“楚走馬”之楚，仍保留官職說。

^③ 張先生在同頁眉批中還記道：“《殷契粹編》有以楚為胥。”

鐘(案:即鑄)、陳昉殷之‘斂’爲一字。”這即是說,張先生是認爲陳昉殷“斂”字讀音與収同,也從米得聲^①。則殷銘“斂擇吉金”之“斂”的意思即應從與米上古音同的字中去考慮^②。

秦公殷銘文郭老釋文“睭(畯)寔才(在)天”,張先生在“天”旁注“立”,在郭老考釋頁下批注云“當如鐘文作‘才立’。大下一畫缺,至大字之上則係泐紋,非一畫也,應釋大(立)”。同銘郭老釋文曰:“竈(造)囿(佑)三方”,張先生批注曰:“竈,奄。”則張先生實際上是讀此句爲“奄囿(佑)四方”,即廣泛地佈佑於四方。

以上諸例,皆是張先生就郭老《考釋》中一些字釋與詞語的考證,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並作出新的較爲允當的解釋,從而使銘文中與此字詞相關的那句話之含義得到更貼近銘文本意的認知。而還有一些例子,是張先生作出了不同於《考釋》的字釋,從而使銘文中之相關的更多語句的內涵得到正確解的解讀。例如在《考釋》中召鼎(案:即召鼎)銘文,郭老釋文作“東宮迺曰‘賞(償)召十秭,遺(遺)十秭,爲廿秭。口(如)來歲弗賞(償)劓倍卅秭。’”張先生於此釋文“召”字旁補郭老疏漏的“禾”字,於“倍”字旁打“?”號,並寫“付”、“賠”二字,此字有殘泐,拓本文中不清楚,張先生當是認爲此字不當如郭老釋文作“倍”,而應作“付”,或即使釋作“倍”,亦不當讀如字。細審拓本,此字當從新版《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版)寫作召,隸定作“付”。問題是,郭老解釋這句話中“爲廿秭”,爲“樹藝廿秭”,故將匡所賠召的禾說成是“共有四倍之罰”。張先生於此作旁批云:“銘云償十秭、遺十秭,共爲廿秭也,是爲一倍之罰,來歲弗償則四倍矣。”是張先生將郭老釋文末句“劓倍卅秭”讀作“劓(則)付卅秭”(或“劓賠卅秭”),即將前文所云償十秭而又多遺十秭,視作賠了兩倍,而如匡至來歲仍未賠償上述兩倍的秭,則要付於召卅秭,亦即要作四倍的賠償了。如按郭老所釋則必讀成了如當年償,即要賠四倍,即四十秭,而如來歲不償,即要“倍卅秭”即倍於四十秭,亦即八十秭。這似與原銘之義相差較大,比較之下,還是張先生的字釋與解釋更爲合理^③。

二

在批注中,張先生亦曾就郭老《考釋》中未涉及的一些字詞加以考釋,這方面的工作自然於正確解讀銘文有極大的裨益。例如:

令殷銘文郭老釋文有“乍册矢令墮于王姜”,張先生作眉批云:“班殷墮于大服,亦用墮爲動詞,登也。《嘗麥解》(案:即《逸周書》篇名)‘尊中于大正之前’,《周禮·小司寇》‘登中于天府’。”“《卜》下三(案:《卜》即明義士《殷虛卜辭》,亦見《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六二五)‘于父丁其西胥’。《殷契徵文》(案:即《簠室殷契徵文》)典禮八十六‘爰胥’。”《逸周書·嘗麥解》原文云“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筭執筭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中”或釋盛筭之具。而《周禮·小司寇》“登中于天府”,“中”是指獄訟判決之文書^④。將《嘗麥解》“尊中”與《小司寇》“登中”相比較,“尊”、“登”應該是同義,在此均指奉置、敬獻之意。由殷銘“墮宜”到《嘗麥解》之“尊中”,雖還可以想到,但張先生又進一步聯繫到《小司寇》之“登中”,則可見張先生對文獻、訓詁之熟諳。殷銘“墮宜于王姜”,“宜”在這裏當是名詞,當即《爾雅·釋言》所訓“肴也”,則“墮宜”應該是一種敬獻肉肴的禮儀^⑤。

中禪銘文,郭老釋文作“王易(錫)中馬,自雷应三鷙(軼)”。張先生作旁注云:“其馬來自隴侯也。”“厲侯。”在眉批中曰:“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厲鄉,故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是張先生將銘文中郭老釋作“雷應”者訂正爲“厲侯”,並指出其屬地即在今隨縣北(按:隨縣即今隨州)。在眉批中張先生還記錄下大保玉戈銘文“六月丙寅,王才豐,令大保省南或(國)帥漢偕^⑥南令厲侯辟用^⑦走百

^① 此字如從郭老讀収,則大徐本《說文》:“収,擇也,从支橐聲,《周書》曰収乃甲冑(洛簫切)。”在上古音中是來母宵部字,其讀音與張先生所認爲的从米聲的斂是不同的。

^② 《周禮·天官·大祝》:“彌祀社稷禱祠”,鄭玄注:“彌,猶徧也。”彌與米、収等字音同,皆明母脂部字。“斂擇吉金”,也許可以解釋爲“遍擇吉金”,即廣泛地選擇吉金,以示選擇吉金之費力與用心。

^③ 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二十三輯“一三五·召鼎”闡述這段銘文云:“寇略された禾十秭とさらに十秭を追徴して廿秭とし、次の收穫時に賠償しなければ倍して四十秭を課すというきびしいものであった。”其解釋與張先生同。

^④ 《周禮·秋官·鄉士》“掌國中”,“士師受中”。“中”有獄訟判決權力或判決文書之意。“登中于天府”之“中”應是指後者。

^⑤ 殷末青銅器四祀邲其卣銘文有“王曰:墮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廟(庭)”,“帝乙”與“宜”之間或應斷開,宜在此似是殺牲以祭的意思。詳拙作《有關邲其卣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年4期。這樣看來,殺牲可稱“宜”,爲動詞。而牲體(或作成肉肴)本身也可稱“宜”,爲名詞,“墮宜”于某(人或地點)時,此“宜”即爲此義。《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二十二:“黹彝銘文曰‘己酉戌鈴墮宜於盧’,‘墮宜’之義當近同於令殷。”

人”^①。中禪銘文所記，是昭王南征楚時之事，而大保玉戈銘亦言“大保省南國帥漢”，所令隣（厲）侯，應即中禪之厲侯，兩相聯繫，可知昭王南征楚時，必經今隨州或其附近，故有大保令厲侯及厲侯獻給王馬（王轉賜於中）之事件。

春秋時越器者減鐘銘文有“不帛（白）不韋（駢）”，郭老未作解釋。駢是赤色。學者或將此句話理解為是鐘之銅色。而張先生在郭老釋文上作眉批曰：“不白不駢，謂金錫之齊得中。”此種看法似少有人言之。

秦公段銘文“虢事蠻（蠻）夏”，張先生於頁下批注云：“蠻夏指楚晉”，銘文中“邁民是敕”，張先生批注：“番生段用諫四方”；銘文中“鋟（鎮）靜不廷”，張先生批曰：“不廷即不朝。”

類似的例子，不凡贅舉，這些批注用不同墨色的筆書寫，看出是不同時間先後寫成的，顯然是平時積攢問題於心中，一有心得即隨時作筆記，由此可見張先生數十年來，對兩周金文考釋所下的功夫與務求甚解的治學態度。

三

張先生有一些批注對部分銘文的釋讀有與諸家不同的新視角，並提出了與衆不同的新見解。讀這類批注，會啓發我們廣開思路，更深入地去品味兩周金文的真諦與意義。當然，屬於此類的張先生的看法，有的只是其在研求過程當中某一時段的一種理解方法，一種思考方式，而未必即是張先生最後的看法。例如：

麥尊，郭老釋文“王令辟井侯出畝”，將畝視為地名，並用王國維之說，認為畝即大伾（“今河南汜水縣西北里許之大伾山”）。視畝為地名，諸家多有此說。但張先生作眉批云：“畝非地名，是陪字，與秦公段字同意。首句讀自畝斷句。出畝猶出朝，則侯以名詞為動詞用，言為侯于井也^②。侯于井句與伯農鼎‘𠂔乃且考侯於甄’同。或如郭斷句‘出畝侯于井’即出備侯于井。”畝當从不聲，與陪均屬之部韻，不聲母為幫母，陪為並母，幫、並聲近，故張先生曰畝可讀為陪。在對《考釋》秦公段“在帝之畝”作批注時，張先生引《爾雅·釋言》：“陪，朝也。”注：“陪位為朝。”

獻彝（案：即獻段），郭老釋文曰：“獻伯于邁王休，亡尤。朕辟天子、獻伯令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乍朕文考光父乙。十柕（世）不望（忘）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郭老釋曰“獻伯蓋畢公子，獻其臣屬也”。對“朕辟天子獻伯令臣獻金車”一句，郭老解釋云“言獻之君，天子與獻伯，錫之以金與車。金當是天子所錫，車當是獻伯所錫”，這樣解釋固然可以說通“朕辟天子獻伯”的含義，但天子與獻伯共用一個“令”字，而所令“臣”只能是指獻伯之臣，似仍有不暢^③。銘文末言“十柕（世）不望（忘）獻身在畢公家”，則獻與獻（按：即“脩”）伯與畢公的關係也很費解。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解釋說：“傳世段段（《大系》24）應是成、康以後器。銘記‘王才畢烝……念畢中孫子’，此畢中疑是畢公之子。獻身在畢公家而受命於脩伯，此人恐即畢仲。”銘末獻作為作器者只言其十世不忘“身在畢公家，受天子休”，言其為畢仲還可以，但如郭老所云言其為脩伯家臣，則嫌迂曲。張先生則在此段郭老釋文之上作眉批云：“兩獻字皆動詞。”張先生在此批語甚短，並未作更具體的說明，所以我們還是應將此視為只是張先生的一個思路，一種探討。但如採用此說，則無疑器主人與銘文中的人際關係即要作新的考慮了。此說除張先生外，似尚未有其他學者提出過。當然“獻”作動詞，前一句“獻金車”好解釋，而後一句“十柕不忘獻身在畢公家”之“獻”，則較費解。但張先生這一短短的眉批，作為一種新的思維方法（主要是以脩伯為器主，減少了銘文中人物，使全銘成為脩伯對揚辟即天子之休），對求得此銘之更通暢的解釋還是很有意義的。脩伯即楷伯^④。

班段銘文，郭老《考釋》曰：“因虢虢仲段出土於鳳翔，乃古西虢之地”，“是知虢虢即西虢，虢虢公當是始封於西虢者，故世稱西虢為虢虢，以其稱號冠於虢之上，以別於東虢、北虢也。”張先生作眉批曰：“虢是地名，虢在虢，故曰‘徙虢，稱虢虢猶殷商’。”在郭老此段釋文之下，張先生還在不同時間先後寫成一段批注曰：“兩城字疑地名。虢公所駐地，當在東方。”張先生還另有批注云：“毛班見《穆天子傳》，班是毛伯部下，舊屬虢虢公，未必氏毛，然必是王族姬姓者。”“趙令者（班）即中自，故云從父征，云衛父身也。班蓋虢虢公之故部，今屬毛公，故特令出虢。然則毛父不稱毛虢公矣。王趙吳伯、呂伯令班曰：以班族從毛父征。城在東方，故不親命而趙令也。”張先生作上述解釋，當主要是

^① 大保玉戈銘文，據龐懷靖先生刊佈的岐山武氏家藏舊拓本，其銘文應是“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大保省南或（國）帥漢徙（出）厥南，令隣（厲）侯辟用竈走百人”。參見龐懷靖《跋大保玉戈》，《考古與文物》1986年1期。

^② 張先生在此批注下另有批注云：“畝即內服外服之服，畿服之服”，應是另作思考的想法。服為並母職部字，與畝（不聲）的聲母幫母相近，而不的韻母之部（ə）與服的韻母職部（ək）主要元音相同，屬之職合韻，即陰入相諧。參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③ 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九輯“四九·獻段”認為“朕辟天子”是其臣稱脩伯。

^④ 2006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黎城縣西關村發掘西周墓地，在M8中出土的兩件青銅壺上有銘文，言及作器者身份為“脩侯宰”。發掘者指出，脩（楷）侯就是黎侯（見高智、張崇寧《西伯既勘黎》，收入《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三十四期）。“脩（楷）”由“几”得聲，為見母脂部字，“黎”為來母脂部字，二字音近。

注意及銘文中有关令班“出軾衛父身”，認為此“軾”與“虢虢公”之“虢”不會無關係，應是一地。整理張先生的意見，可以概括為：虢虢公是在虢（城）之虢氏，故有此稱，其地在東方。王令毛公更虢虢公服，但未稱毛虢公。班是姬姓，為虢虢公舊部，亦在虢地，在毛公入住後，改歸屬毛公。王令其從毛公出征，故令其“出軾”。由於城在東方，故王不能親命，而只能遣吳伯、呂伯令班。班率其族為“中自”，毛公自當領“中自”，故銘文言班“從父征”，“衛父身”。張先生批注對殷銘的這一闡述，很好地說明了“虢虢公”之名的由來與令班“出軾”之含義，使人地關係更為順暢^①。

軸鍔，迄今研究者多以“軸”為作器者名，即器主人。銘文中有兩處提及的作器者名（如“適仲之子口”）均殘缺，郭老釋文於缺字處均補“軸”字。張先生在釋文“軸保其身”旁批注云：“猶言令保（善保）。”在郭老所補“軸”字旁打號，並於郭老對該器所作考釋正文上作眉批曰：“軸字三見，其二半毀，與士父鐘同。”這大概是較早的看法，因為還承認該字三見，被毀的字還是“軸”，尚未疑其為作器者。張先生在釋文頁下又有批注云：“疑非作器者名，器易主，故燬其名。”這應是張先生後來的看法。^② 細察拓本，被郭老補作“軸”字的兩處作器者名，實難以辨清為何字^③。張先生在批注中對此表示的懷疑是有道理的。至於銘文中“軸保其身”，正如張先生指出的，當可讀為“令保其身”。周厲王虢虢銘文有“用軸保我家、朕立、軸身”。張先生後來在作此殷銘文考釋時對“軸”字專有解釋，其文曰：“‘軸’从素令聲，齊鍔‘軸保其身’作軸，从素命聲，自是一字。又見師克盨‘軸臣先王’，亦是副詞，皆讀為‘令’。《爾雅·釋詁》，‘令，善也’，‘令保’是好好保護。”^④ 所以“軸保其身”之“軸”顯然也不會是器主的名字。軸鍔之命名，由來已久，大家習以為常。張先生批注提出的這一見解應該是正確的。青銅器銘文中作器者名字被刮去的情況還有其他的例子^⑤。但一長銘器不知器主人名，不好稱呼，張先生稱之為“齊鍔”，也是一種不得已的方法。

東周器銘中有一些字有較費解的書寫方式，諸家多有異說，張先生也有自己與眾不同的獨到見地，例如：陳公子甗銘文，郭老釋文：“陳公子子弔遂父乍旅獻。”又陳子匜，郭老釋文“陳子子乍斂孟為（嫡）穀母媵鑑”，張先生在陳公子甗釋文上作眉批云：“本銘子字下皆多兩小畫，非重文。下陳子匜亦如此。”張先生並在甗銘釋文“子子孫孫”四字下，圈去重文“子”、“孫”二字。可以說，張先生的解釋，自然相對諸家讀為“陳公子子”（一說類於稱“女子子”）、“陳子子”（一說是陳新君之子，未踰年，故不曰公子，而曰子子）及所作解釋^⑥，要簡單得多。自然，張先生的這一判斷似也還需要更多資料來印證。可以說勤於獨立思考，不簡單隨從成說，對舊說多經嚴密審視，思維活躍而敏求新意，是體現於張先生上述批注中的一種治學精神。

四

關注銘文中由特定辭彙與語句構成的句型，才能更準確地對銘文進行釋讀，更深刻地體會銘文內涵，這是張先生在批注中幾次論及的。而在近年來對西周金文進行考釋時，這一重要的句型問題確已有被忽視的表現。張先生在這方面則是相當強調的。例如：

師虎殷銘文，郭老釋文：“王若曰：虎，截（載）先王既令乃取（祖）考事（仕），啻（嫡）官嗣乍右戲繫荆，今余佳帥井（型）先王令（命），令女（汝）更賡乃取（祖）考，……”張先生眉批：“截 = 載 = 始，與今對言，猶他文言昔（善鼎）。截未必表示時間，與今相對者是‘先王既’。”

師匱殷（案：即師詢殷）銘文，郭老釋文：“王曰：‘師匱，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喪，秉德不克妻，古亡承于先王，卿（嚮）女彼屯邑周邦，妥立余小子，猷乃事，隹王身厚脂。今余佳饗乃令（命），令（命）女（汝）東饗（惠饗）我邦大小猷……’”張先生於頁下批注：“此是新王即位時語，哀先王崩。‘嚮’與下文‘今’對言。”

師寰殷銘文，郭老釋文：“王若曰：‘師寰叟（父），淮尸（夷）繇我貞晦臣，今敢博卒衆暇（暇）……，今余肇令（命）

^① 唯對張先生所云班未必是毛氏這一點，似還可以再斟酌，固然由於班是姬姓，對姬姓長輩毛公可稱“父”，但以班為毛公子似更為合理。

^② 對該鍔作器者的這個看法，張先生在作批注後也一直堅持着。1979年所撰寫的《周厲王胡殷釋文》（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年11月）仍稱此鍔為“齊鍔”。詳下文。

^③ 筆者曾見到2005年中國國家博物館所攝軸鍔銘文照片，兩處作器者名被刮削的相當厲害，確已難以認定是“軸”字。2007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與朝日新聞社編集，由朝日新聞社發行的《悠久之美——中國國家博物館名品展》圖25有鍔正面右側銘文的兩行字的照片，其中“適仲之子口”的口被刮削後的情況可以看得很清楚。

^④ 見張政烺《周厲王胡殷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年11月。

^⑤ 2010年11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召開的“中國古代銅器：最近發現、最近發展”的國際研討會上，佛羅里達大學來國龍先生所提交的論文《記憶的磨滅：春秋時期銅器上有意磨毀改刻的銘文》（稿），也指出，過去稱作“軸鍔”的這件鍔，兩處提到作器者的名字，但都已經被刮去，以“軸”為作器者名是沒有根據的。

^⑥ 參見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三十七輯“二十一·陳器”。

女(汝)達齊币、冥幣、僰尸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張先生在本頁下批注云：“繇 = 舊，與今對言。”

按照張先生幾次強調的這種誥命、冊命文體，在“王曰”後，一般皆是王回憶以往與“今”日要冊命器主人有關的事，用來引起下文，這是一種完整的句式。其開首與中轉皆有常用的關鍵字，如上引張先生批注指出的那些。這種較固定的文本格式，均當是王冊命時在冊上已書寫好的格式化的語言。

五

張先生還在批注中就兩周金文中所涉及的一些史學問題，表達了自己的見解，其中有的是相當重要的觀點。特別是，銘文的史料價值並非皆是很明朗的、直觀的，而張先生善於從看似平凡、一般的銘文詞語中挖掘、鉤沈出主要的史學信息。所以如此，當緣於張先生習慣以一名史學家而不單是古文字學家的眼光來審視材料。這一方面，在張先生對《考釋》的批注中亦有相當多的例子，例如：

令方彝銘文，郭老《考釋》論及“京宮”，曰“京宮、康宮均宗廟之名”，又引唐蘭說“周世於京宮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於康宮祀康王以下”。張先生於該頁下作批注曰：“周古稱‘京’不稱‘周’。《詩·公劉》‘于幽斯館，于京斯依’，《文王》（案：應是《大明》）‘曰嬪於京’。‘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案：此兩句出自《思齊》），其稱周始於太王。而公劉以降皆本稱‘京’，故於祖廟猶稱為‘京’。《詩》‘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案：出自《下武》），三后者，太王、王季、文王，而稱王則武王也。”“《文王》之詩云‘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天命是矣。”歸納上述張先生的觀點，“周古稱京”是指“公劉以降”直至太王（案：據《周本紀》，自公劉至太王即古公亶父，共十世），故在金文中可見周人於祖廟猶稱京宮。而稱“周”始於太王（即古公亶父），故太王之妃已在《思齊》中稱“周姜”。稱“王”實始自武王。故《下武》曰“三后（案：指太王、王季、文王）在天，王（案：指武王）配于京”。這是張先生將《詩經》中周人史詩與金文資料相印證，闡述周人早期歷史的一段重要意見。

張先生由令方彝銘文所記宗廟還引申出他對昭穆制度起源的重要見解。郭老在《考釋》中，否定昭、穆王之稱與康宮之昭穆有關，曰：“昭王、穆王均係生號，尤非預於生時自定當為康宮之昭穆而號昭號穆。”張先生實際上也不認為昭、穆二號之稱，是緣於知其卒後廟位當立於康宮之左右位置上而預先設定的，而恰恰相反，他認為昭、穆廟位反是因二王生稱昭、穆才有，這種看法即清楚地見於他在郭老考釋旁所作如下批注中：“蓋昭、穆皆生稱之王號，崩後立廟於康宮左右，於是廟位有昭、穆之稱，遂為百世定制，昭王、穆王之前無左昭右穆之說也。”此段批注尤為重要的一點，在於張先生不僅表達了對昭、穆王為生稱與廟所以會有昭、穆之稱的原因，而且指出了所謂昭穆之制也緣起於昭王、穆王的相對位置，從而為昭穆制度作為一種制度其名稱與內涵之起源，表達了一種獨特的而有相當根據的解釋^①。

張先生從令方彝銘文中得到的啓示，並提出的史學觀點，還不止以上兩點。郭老所作釋文有“隹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僕尹三事三方……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朝）至^于成周……”張先生在此釋文上作眉批云：“明，名；保，官（大保）。尹三事四方乃三公之官，故下文稱明公（案：以下一句話為雙排小字）猶毛班歿先稱毛伯，及更號城公服，則稱毛公矣。據此，是尹之職高於保矣。”張先生還於同器郭老考釋正文之上再作眉批云：“明，名；保，官也。公即三事大夫，明保尹三事之後，故曰明公，又曰明公尹人，與班歿始稱毛伯繼稱毛公同。”^②“保、公、侯皆爵稱。”張先生注意及銘文中“公”是在升任更高官階之後的稱呼，故而對西周官制及爵制提出了上述觀點^③，這種聯想可以說是一種敏感，而這種敏感又必然是在張先生對類似的西周官制問題有長久冥想的基礎上才能產生的。

旅鼎銘文曰：“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夷）年，才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盩自。”張先生旁批：“盩自，見史頌歿，蓋成周八自之一。”關於這個看法，張先生在郭老對史頌歿所作考釋正文上亦有眉批，曾再次言及。成周八自（師），一般理解為是西周王朝設在成周的八支部隊，按張先生的上述看法，師的駐地即自，八自（師）駐地即有八自，即像盩自一類的自共八個（自作地名，殷墟卜辭中已見到）。這個看法對於西周兵制與地域性行政組織二者關係的研究頗有

^① 張先生生前，筆者曾向先生請教關於周王名號為生稱還是諡號問題，先生回答之大意是，西周偏早時的幾個王之名號可能是生稱，較晚的王之名號即可能屬於諡號了。

^② 張先生曾在郭老釋文“明公尹季宜”旁更正為“明公尹人宜”。郭老在1957年版《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中已改“季”為“人”。

^③ 又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亦就令方彝銘文論及“公稱”，曰：“王命之時稱為明保，此時代周公至成周尹三事四方，故此以下稱公或公尹。”其所以言明保是“代周公”，是與其將令方彝斷代為成王時器有關。

啓示意義。對於八師問題，張先生還有進一步的論述，見於下述他對《考釋》中召壺考釋的批注。郭老在對召壺銘文的考釋中言及：“更乃且考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自（屯）。”張先生於此句上作眉批云：“冢嗣土即大司徒，管成周八自，猶《周禮》司徒管六鄉六遂也。”在下一頁又作眉批曰：“殷八自疑即成周八自。成周指地言，因係殷遺民，故稱殷八自。周六自，六鄉六遂。殷八自，成周沿殷制。周秦起西方，數以六為紀；殷起東方，數以八為紀。八元、八愷，周有八士，契丹八部大人。”^①

歸納以上張先生於批注中所展現的對成周八自（師）問題的觀點是：成周八自（師）即殷八自（師），八自駐地即八個自，有冢嗣土（相當於《周禮》之大司徒）管理，八自的情況相當於《周禮》司徒所治六鄉六遂。由此亦可進一步推知，成周之八自有類似《周禮》所云鄉遂那樣的行政區域，居民為殷遺民，但負有軍事義務。對銘文的這樣一種解釋方式，無疑對深入認識西周軍事制度與地域性行政組織及二者關係此類極為重要的史學問題多有啓示（《考古》1964年3期、8期，1965年3期，曾連續載有于省吾、楊寬兩位先生討論這方面問題的論文）。

同殷銘文，郭老釋文曰：“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嗣易（場）林吳（虞）牧，自澆東至於澗（河）厯逆（朔）至於玄水。”郭老釋吳為虞，澆為陝西洛水，玄水即今延水。故“疑古吳（即虞）之封域本在河西，後又改食河東”。張先生對此殷所涉及的歷史地理問題很感興趣，有連續幾次批注均在討論此問題。其先後所作批注擇其要者如下：“吳大父，吳族長”，“吳在山西”，“逆流曰溯”。而虎（案：張先生將郭老釋成“澆”字的虎釋為虎）“當在今山西曲沃西。《左》昭八晉侯方築虎祁之宮，……虎祁當是語聲之舒，急言之則但為虎。”“此皆官產，在山西之南部，……此銘‘東至於河’當是河內一帶……”“浍水，《地理志》上黨高都”（案：漢時高都治所在今山西晉城），“吳即虞國，殆以虞牧之事為國名者，……文王時有虞芮之爭，其故地均相近，在西周國勢度必甚強。”“此區域甚大，萬無盡是山林川澤之理。蓋將其中耕地劃除，另設官員管理之也。此殷或是厲王專利時也，奔河東有以也。”綜言之，張先生是將同殷所言吳（虞）大父之吳定為晉南虞國，認為此殷所記乃厲王專利之體現，王命同所左右吳（虞）大父事，乃治理當地山林川澤，而厲王被逐後所以奔河東，或即與此番經營有關。對此銘與其時空背景之探討，均突顯張先生精於史學思維之治學特徵。

大殷銘文（按：即大殷蓋）銘文，郭老釋文“王乎（呼）吳師召大易（錫）趨釁里”。張先生眉批：“趨，疑即跔。《說文》斷斫足之刑也。蓋釁有臯跔，以其里錫大也，故下文有履以釁願（案：即‘履’字）大錫里之言。”“古人蓋有以罪名者，如黥布、孫臏是也。”張先生此說，為王何以將趨釁之里轉賜於大，提供了一個可能性很強的解釋，如是，則這篇銘文即可說明直到西周晚期時貴族之封邑（或稱采邑）^②，在很大程度上還是受到王權的支配，王對之有予、奪之權。

張先生在批注中同樣由器銘論及先秦采邑制度的，是對春秋時期齊國的鞶鑄（按：上文曾言及張先生稱之為齊鑄）銘文郭老考釋之批注。郭老所作該器釋文有“侯氏易（錫）之邑百（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譽（與）^𠂇邑之民人都邑（鄙）”。張先生將“二百”改為“一百”，“^𠂇邑”字旁批注“鄙”。並於其上作眉批曰：“邑一百九十九邑，即《載師》（按：即《周禮·地官·載師》）之賞田（遠郊）或公邑（甸）^③，而鄙之民人都鄙，即都鄙之采地。”“民人都邑，即洹子壺（案：即齊器洹子孟姜壺）之‘人民都邑’，與《周禮》習見之都鄙不同。”“鄙=邑，《周禮》亦如此。”“《說苑》14：‘莊王從之，賜虞子采地三百，號曰國老。’按采地三百，是三百邑。”在同頁下又有批注云：“齊邑很小，如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案：見《國語·齊語》）、《左》襄18與晏子抑殿其鄙六十。”以上張先生就此鑄銘文對郭老考釋所作批注，如作一整理，則其所述要旨似可以概括如下：齊侯賜與該器主人的“邑”是直屬於齊侯（公）的邑，相當於《周禮》遠郊內六鄉餘地中的賞田，或遠郊外六遂餘地中甸內的公邑。而所賜之鄙地的“民人都鄙”，即相當於《周禮》所云都鄙（卿大夫屬地）中的采邑（或稱采地）。這一看法，將銘文與《周禮》所述政治地理結構與土地制度相聯繫，起到了相互印證的作用。顧頽剛先生曾認為《周禮》與齊國制度有關，張先生對此鑄銘的批注也有助於了解《周禮》成書的地域因素。

在對《考釋》的批注中，還可以見到，一些通常被研究者忽視的習見的詞語，張先生卻從中挖掘出非常重要的史學信息：

𦥑伯殷銘文有“用乍朕皇考武𠀤幾王隣殷”，張先生作眉批云“異族自稱王”。張先生關於異姓國有稱王之舉，後

^① 原文“周有八士”四字外勾有框。

^② 大殷蓋銘文記“隹王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按金文年曆譜，可以歸入厲王時。參見拙著《中國青銅器綜論》中第十一章第二節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曆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

^③ 《周禮·地官·載師》：“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也，以公邑之田任甸地。”

來曾專有文章論述^①，寫此句批注時所作思考，應該是後來張先生寫成該文的思想基礎之一。在那篇論文中，張先生亦曾舉此殷銘文為例，文稱乖伯殷。文中並論述到，此殷銘文所見稱王之乖伯之國“大約也是周代異姓之國”。“一九七二年甘肅靈臺縣姚家河西周墓葬曾出乖叔鼎，則乖伯之國或許就在靈臺縣一帶”。

宗婦鼎銘文，郭老釋文曰“王子刺（烈）公之宗婦鄆釀爲宗彝彝彝”，郭老考釋將此器定在“宗周末年”，“王子蓋宣王之子也”。張先生批注指出此器“或在春秋世”，王子“或更晚，殆幽平之子”，“王子之王自是周王，但不知是何王。王子或是氏，猶公孫。王子刺公或是鄆國之祖，所謂別子為祖，鄆當是姬姓國”。尤為重要的是，張先生注意到“宗婦為宗彝”，並由此作推論曰：“先祖先妣不同廟，先妣之廟宗婦主之，故言為宗彝。”商周時期，多見男性宗子為其配宗婦作器，使之祭祀其姑（即婆婆）一類女性先人，筆者亦曾有專文論及^②，但是，對於宗婦所製此種專祭祀女性先人之祭器陳設的祭所並未能深入探討。此宗婦鼎雖未明言為何人而作，但是依商周銘文所見慣例，必亦當是為祭祀姑一類女性先人。所以張先生批注一語中的，不僅指出宗婦是為先妣所作，而且特別提到“先妣之廟宗婦主之”，這點似乎很少有學者明確指出，應該是對當時宗廟制度及相應的宗法制度的一個極富啓示意義的見解。

六

張先生在批注中，在考釋兩周銘文時，常恰當地引用同銘文語法關係相類、詞語相近的文獻資料與之相印證，故使銘文中許多疑難字句得以讀通。以文獻與金文相印證，雖是諸家考釋金文時通常都會採用的方法，但張先生對多種文獻、多種史料的廣徵博引、信手拈來的那種熟悉程度，皆展現了他極深厚的文獻功底與過人的記憶力，令人感佩。這方面的例子在三冊《考釋》的批注中比比皆是，不勝枚舉，此僅略舉幾例以明之：

矢人盤（案：即散氏盤）銘文郭老作考釋云：“末行‘卒左執縷史正中農’乃下歛，謂其左執券，乃史正之官名仲農者所書也。……縷假為契要之要。”張先生作眉批引《曲禮》“獻粟者執右契”注“契，券要也，右為尊”。《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在本頁左下方張先生又有批注曰：“契約左右分執，右為尊，左為下，執右券可以責取於人，左券則待合而已。”

頌鼎銘文，郭老釋文：“王曰：頌，令（命）女（汝）嗣成周賓（貯）廿家，監嗣新館（造）賓用宮御。”張先生批注曰：“《檀弓下》：‘晉人謂文子知人……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鄭注：‘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夫、士也。管，鍵也，庫物所藏。’”這是以“管庫之士”之家來釋銘文中“賓（貯）廿家”。由此亦可知張先生是釋賓（貯）為積藏。

毛公鼎銘文，郭老《考釋》云“‘唯天將集卒命’者，唯天大集卒命也”，但何謂“集厥命”，郭老未釋。張先生在眉批中引《詩·大雅·大明》：“天監在下，有命既集。”傳：“集，就。”箋：“天監視善惡於下，其命將有所依就。”這樣恰當地引徵文獻，遂使“集厥命”的語義甚為明朗，“集厥命”即是“使厥命有所依就”。

者減鐘銘文有“若蠶公壽，若參壽”，郭老《考釋》云：“‘若參壽’者亦謂壽比參星。”此說亦見於吳闈生《吉金文錄》。張先生批注曰：“娘按：此說未妥。”“三壽是上、中、下壽，猶三殤是上、中、下殤，皆見《文選》注。”張先生所云《文選》注即唐李善之《昭明文選》注，該書卷五十三嵇叔夜《養生論》注中引《養生經》曰：“黃帝問天老曰：人生上壽一百二十年，中壽百年，下壽八十年，而竟不然者，皆夭耳。”

洹子孟姜壺銘文，郭老釋文：“齊侯拜嘉命，於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乙器無‘一嗣’二字），于大無（巫）嗣折（誓）於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於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錚（乙器無‘一錚’二字）。”張先生於本頁下批注引“《廣疋·釋天》‘方澤、大折，祭地也’。《祭法》（案：即《禮記·祭法》）：‘瘞埋於泰折，祭地也。’鄭云：‘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又引《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東嶽太師……熒惑司憲”。凡此，均是要說明壺銘文中“嗣折”不當讀“嗣誓”，而是地神。張先生又在批注中云：“《封禪書》（案：即《史記·封禪書》）神君最貴者太乙，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南宮子當是五祀之一，或是祝融神也。查《求古錄禮說》，稱南宮子猶云廣成子、赤松子，南宮其所居也；子，尊稱也。”“於此可見古者官有東西南北之別，居處者遂以為氏。如南宮敬叔、北宮黝之類。本銘之南宮子猶直銘之稱西宮伯也。”對於壺銘的四神，張先生經徵之於文獻，在批注中概括為“上天子是天神，大無司折是地神，大司命是

^① 張政烺《矢王殷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古文字研究》第13輯，中華書局，1986年6月。在此篇文章中，張先生曰：“周時稱王者皆異姓之國，處邊遠之地，其與周之關係若即若離，時親時叛，而非周室封建之諸侯，文王受命稱王，其子孫分封天下，絕無稱王之事。”

^② 拙作《論商周女性祭祀》，收入《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一卷，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

人神，南宮子是其先祖”。清晰地解釋了銘文中較為費解的齊人神靈系統。

類似上述廣引文獻以證成己說的例子，在張先生批注中多見。相信無論是在考釋金文的方法上，還是嚴謹治學、務求甚解的學風上，這些批注都會給讀者以深刻的印象與啓示。

七

張先生還在部分批注中，表達了他對中國古文字學特別是古文字發展史以及兩周列國文化的關係等若干重要問題的深湛見解，而這在張先生以往發表的論著中還很少見，故尤為珍貴。這些見解主要集中於對《考釋》第三冊東周器銘的批注中。

屬羌鐘銘文書體有類似所謂籀文的特點，故有學者疑其是否可屬所謂六國古文。張先生在該鐘銘郭老考釋之上作眉批曰：“郭等多人欲據此以推翻王靜安六國用古文說。按：論文字當考字體，方不為書法所蔽。如此器再、屬、韓、齊、長、城、會、陰、侄、晉等字決是古文，非籀文，王氏之說未可非也。”又云：“此銘及魚鼎匕亦間有與籀文近似處，蓋地理上之位置使然。”這段批註中“論文字當考字體，方不為書法所蔽”至為重要。

吉日劍銘文，張先生於器名下作批注云：“古兵款識變體最早，如宋公樂戈、吳季子子逞鎣、攻吾王光戈、楚惠王戈等是，蓋兵器無文，以此為文，飾為觀美，故於八體為蟲書、殳書，自為一派，不統於古籀也。”“書體當春秋戰國之際最為華麗靡曼，過此又趨約易簡率矣。”張先生這段批注說明了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所以在南方諸國流行於兵器上銘以鳥蟲書之類美術性極強之書體的原因。

郭老在《考釋》第三冊對秦器作考釋後，有一大段文字對東周金文作總結。認為秦統一前，東周列國已是“構思既同，用韻亦一，中國自東遷而後，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統一於秦，勢所必然矣”。張先生於此論述之上作眉批云：“何以知東遷以前不如此耶？由此可證《國風》之辭非經太史或學人文飾之也。論此等事宜明‘時’，明‘地’，明作者之‘階級’與‘習慣’，故甲骨、鐘鼎、陶器雖時代同者，其文辭字體多不相侔也。”“甲骨、彝器、陶、鉢、貨布，文字之不同者，以時代不同，地域不同，刀筆不同，作者程度深淺不同，雅俗習慣不同。”張先生這一段批注涉及了許多問題，可知張先生似不甚同意籠統地講在周王朝東遷以前，區域文化有很大隔閡（其實就青銅文化而言，西周王畿區域與諸侯國青銅器無論器形、銘文字體、文體等都是很有共性的），而《國風》的文體、風格的相近，也應是列國文化本來即存在共性的表現。同時，張先生也在強調，古文字字體、書體等的差別，不僅有時代早晚因素，也有其他諸多因素，特別是即使為同一時代之文字也會因他舉出的諸多因素而有差異，這自然對於我們作古文字資料斷代、分區域工作時，有指導意義，注意避免簡單化、機械與主觀性，避免研究工作的單一視角。

在上述郭老對東周金文作總結而論述及秦統一之因素的一段文字後邊，張先生還有一段批語，也非常重要，其文曰：“秦之統一文字是用兩種工夫：一、推行小篆，將宗周文字保存於秦者刪去繁複，化為約易，作成小篆，傳之東方，遷就東方人也，凡高文典冊用之，詔令金石刻辭，李斯主其事。一是整齊六國詭易之書，使之畫一，作成隸書及章草，通行天下，日常簿書用之，程邈主其事。在統一政府下自有此一種要求，且為改進審定而非創作，故其事易舉，而民不煩也。”這是張先生對秦統一文字之方法與途徑所作的概括，也是對秦系文字來源及所謂隸變等文字學上重要問題研究的極有價值的獨到見解。

以上僅是在通讀張先生批注後，對張先生批注之學術價值一些肤淺的初步的理解，讀者自會從中體會到更多更多。此次中華書局將張先生對《考釋》的批注原本影印，讀者得以見到張先生數十年來在兩周金文考釋方面辛勤耕耘之歷程，而同時也得以欣賞張先生富有特色的書法。依我看來，張先生隨手題寫的小字行書相當瀟灑，使看慣了張先生平常端莊、勁健字體的人得以欣賞到張先生書法藝術的另一風格。

記得大約是在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後半葉，一天下午，在張先生寓所，先生和我談話。我問先生，他有些過去寫的東西是不是可以拿出來整理一下出版，先生微笑着回答說：“你們出吧，我的東西還是藏之名山，存之後世吧！”

現在，我們終於能把先生藏在名山中的作品之一請了出來，我想先生有知，亦會因其心血將嘉惠於學林而感到欣慰的。

目 錄

讀《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朱鳳瀚 1

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原書上冊卷首批注	1
大豐殷	3
小臣單禪	4
令殷	5
令彝	6
申卣	9
明公殷	9
禽殷	10
叢卣	12
趙尊	13
中齋	13
中齋其二	14
中禪	15
中甗	15
寔鼎	16
班殷	16
小臣諱殷	19
御正衛殷	20
呂行壺	20
小臣宅殷	21
師旅鼎	21
旅鼎	22
大保殷	22
寶鼎	23
貞卣	23
貞鼎	23
厚趙齋	24
令鼎	24
獻侯鼎	25
臣辰盃	25
作冊大齋	26
大孟鼎	27
小孟鼎	31

周公殷	32
麥尊	34
麥彝	36
麥盃	37
庚贏卣	37
庚贏鼎	37
史晳彝	38
獻彝	38
沈子殷	38
段殷	40
宗周鐘	40
欽殷	43
壘殷	43
遹殷	43
靜殷	44
靜卣	45
趨殷	45
呂齋	46
君夫殷	46
刺鼎	46
敵鼎	47
遇甗	47
禡卣	47
臤鱗	47
彖殷	47
彖伯弌殷	48
善鼎	48
競卣	49
競殷	49
縣妃殷	49
趙曹鼎其一	50
趙曹鼎其二	50
師湯父鼎	50
史頌殷	51
頌鼎	51
師虎殷	53
吳彝	54
牧殷	54
豆閉殷	55
師奎父鼎(以上為原書上冊)	56
原書中冊卷首批注	56
走殷	56

望殷	57
師望鼎	57
格伯殷	58
匡卣	59
猶鐘	59
師遽殷	60
師遽彝	60
康鼎	60
卯殷	60
同殷	61
大殷	62
大鼎	62
師酉殷	63
免殷	63
免簋	64
免盤	64
免鱗	64
史懋壺	65
守官尊	65
匱卣	65
鄖父齋	66
效父殷	66
舀鼎	66
舀壺	68
陵貯殷	68
趨鱗	69
效卣	69
蔡殷	70
虢季子白盤	70
不斐殷	72
噩侯鼎	73
成鼎	73
敵殷	74
伯克壺	75
克鐘	75
南季鼎	76
師殷殷	76
師晨鼎	77
伯晨鼎	77
師艅殷	77
諫殷	78
揚殷	78
單伯鐘	79

虢段	80
虢仲簋	80
何段	80
無翼段	80
大克鼎	80
克簋	82
小克鼎	82
𦥑从簋	82
伊段	83
寰盤	84
𦥑攸从鼎	84
虢叔旅鐘	85
士父鐘	85
矢人盤	85
箒皇父段	88
叔向父段	88
番生段	89
毛公鼎	89
師匄段	92
望簋	94
召伯虎段其一	94
兮甲盤	96
召伯虎段其二	97
師寰段	98
𦥑伯段	100
師釐段	101
井人妄鐘	102
截段	102
無衷鼎	103
杜伯鬲	103
杜伯簋	104
師兌段其一	104
鄆段	105
師兌段其二	105
宗婦鼎(以上爲原書中冊)	106
原書下冊卷首批注	107
者減鐘	108
者減鐘其二	110
吳王元劍	110
吳王夫差監	111
其无句鑼	111
姑馮句鑼	112

者沴鐘	112
郤王羆鼎	113
宜桐孟	113
沈兒鐘	113
王孫遺者鐘	114
郤王義楚鑄	114
儼兒鐘	114
郤譖尹鉶	115
楚公逆鐘	115
楚公彖鐘	116
楚王鐘	116
叔姬簾	116
楚王龠章鐘	116
曾姬無卹壺	117
王子申盞	118
中子化盤	118
楚王領鐘	119
楚子簾	119
楚王龠正鼎	119
楚王龠肯鼎	120
伯斿盤	120
伯斿蓋	121
邛君婦龢壺	121
單鼎	122
酈侯殷	122
簣大史申鼎	122
都公敦人殷	122
都公敦人鐘	123
都公平侯錘	123
都公譙鼎	123
鄧公殷	123
蔡姞殷	123
許子鐘	124
許子妝簾	124
子璋鐘	124
魯生鼎	124
鄭義伯匜	125
鄭登伯鬲	125
鄭登叔匱	125
鄭臧句父鼎	125
鄭虢仲殷	126
嬰次鑪	126
陳公子甗	126